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王薇宣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2號受理，於114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112年度無申報所得，113年度申報所得84,83
03 5元，名下有1994年、1998年出廠車輛各1輛；其在全球人壽
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無保單，宏泰人壽保險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之保單，要保人則為聲請人之
06 長女陳宥喬。

07 2.聲請人陳稱其於113年8月以前沒有工作，其成年子女未給付
08 其扶養費，由其男友賴清源給付其生活費、扶養費及房租，
09 每月約50,000元等語(調卷第158頁)；嗣稱其於112年4月至1
10 13年7月無工作期間，賴清源每月固定給付其26,000元等語
11 (含伙食、租金、電信費，更卷第195頁)。又其自113年8月7
12 日起迄今任職於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
13 司)，擔任門市計時收銀人員，於113年8月至12月薪資共11
14 5,901元，114年1月至3月薪資共96,667元，同年4月至7月薪
15 資共130,402元、8月至10月薪資共116,040元。另其於112年
16 4月、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未領
17 有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8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1-35頁、更卷第101-103頁）、財
2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
21 7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2 冊(更卷第81-84頁)、信用報告（更卷第87-95頁）、勞、健
23 保投保資料（調卷第37-38頁、更卷第97-99頁）、勞動部勞
24 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25 分署書函(更卷第5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調卷第
26 59-6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5頁）、租屋補助查
27 詢表（更卷第39頁）、存款資料(調卷第45-48頁、更卷第10
28 5-115、221-224、245-251頁)、使用長女(陳宥喬)合作金庫
29 帳戶資料(更卷第211-216、237-243頁)、長女切結書(更卷
30 第253頁)、萊爾富公司函(更卷第43-51頁)、薪資明細表(調
31 卷第49-56頁、更卷第59-72、217-219頁)、在職證明書(更

卷第73頁)、自提其母親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資料(更卷第199-209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55-58、195-196、235-236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資料(卷第321-329頁)、全球人壽函(更卷第177頁)、宏泰人壽函(更卷第183-192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萊爾富公司之114年8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38,680元(計算式： $116040 \div 3 = 38680$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248元(有房屋租金13,000元，更卷第55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調卷第39-41頁)、租金轉帳明細(更卷第211-216、237-243頁)、賴清源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197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應可採計。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自113年8月起迄今，負擔其父王存仁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惟其無法取得王存仁之存摺資料，且王存仁不願提供扶養切結書等語(更卷第57、255頁)。經查：

1.聲請人之父王存仁係45年生，其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0年、1988年、2010年出廠車輛各1輛，前於97年9月16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991,970元；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補助，於112年4月至12月每月7,759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8,329元；於112年4月、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45-155頁)、花蓮縣政府函(更卷第179-1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75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57頁)、聲請人切結書(更卷第255頁)可憑。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王存仁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其2名子女扶養之權利。又聲請人陳稱王存仁居住在聲請人堂哥所有位於花蓮縣之房屋，不須支付房租(更卷第57頁)，可認王存仁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083元)，再扣除其每月領取之中低老人生活補助後，由聲請人與胞妹共同負擔扶養義務(見親屬系統表，調卷第61頁)，則聲請人負擔額應以2,877元【計算式： $(00000-0000) \div 2 = 2877$ 】為度，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五) 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8,68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王存仁之扶養費2,877元後，剩餘16,555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16555$)，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265,349元(調卷第141、93、151、91、109、115、127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1年(計算式： $0000000 \div 16555 \div 12 = 11$)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